

证券代码：832298

证券简称：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敏、张勇、伏玉华、杜春晓、贾聚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

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以上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